

#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彭清案是否上诉的征询意见函

(2019)粤01破110号  
硕耐破管字第6-23号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硕耐公司）破产清算案【(2019)粤01破110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就硕耐公司诉彭清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是否上诉征询各债权人的意见，具体如下：

## 一、管理人依债权人会议决议起诉追收应收款

2020年9月4日，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硕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2020年9月11日，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同意硕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依硕耐公司应收款的催收方案，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起诉24笔应收款债务人追收应收款。其中，彭清应收款为39,768.00元。

## 二、彭清应收款的起诉及判决情况

2020年11月2日，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起诉彭清，要求其向硕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39,768.00元及利息。

广州中院依法指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称天河法院）审理本案。2022年3月10日，天河法院组织召开本案庭审，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出庭。

2022年6月16日，天河法院作出(2021)粤0106民初42346号《民事判决书》（详见附件1），并于6月17日送达管理人。依该判决，彭清仅需向硕耐公司支付款项15,989.19元，对于其他诉求并未支持。

### 三、管理人拟不再对彭清案提起上诉

结合一审判决情况，该案二审改判的可能性较小。另经计算，如提起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为 894.00 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诉讼缴费单为准）。

为节约清算费用及司法资源，管理人拟不再对该案提起上诉。

若各债权人认为需对彭清案提起上诉的，可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 17:30 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并垫付相关诉讼费用。上述期限届满，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债权人提出异议但未垫付相关诉讼费用的，管理人将不再对彭清案提起上诉。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1. (2021) 粤 0106 民初 42346 号《民事判决书》

2. 管理人专户信息：

户 名：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8110901013300870737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双塔支行

3.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